

日治時期臺灣五大家族之發展與互動

文／吳文星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）

問題：請問日治時期臺灣五大家族的互動如何？（高中歷史學科中心）

日治時期臺灣五大家族係指板橋林家、霧峰林家、高雄陳家、鹿港辜家、基隆顏家。板橋林家及霧峰林家於清季已是臺灣北部、中部之首富，日治初期在臺灣總督府的籠絡利用政策下，板橋林熊徵、林熊祥、林熊光、林嵩壽、林松壽、林鶴壽，以及霧峰林獻堂、林烈堂、林偕堂等人，分別以其雄厚的財富投入各項新興企業和金融業之經營；高雄陳中和及其諸子、鹿港辜顯榮、基隆顏雲年及顏國年兄弟，亦趁機利用變局，把握時機，建立得天獨厚的政商關係，積極且多角經營企業，迅速累積龐大資產，因而躋身巨富。

整體而言，五大家族之事業和發展有其各自的特色，但其相關事業中仍可見共同投資或合資經營。例如，1905年辜顯榮糾合彰化、臺中地區富豪成立的「彰化銀行」，1920年辜氏個人持股11,100股，為最大之股東，林獻堂持股4,480股，則為臺人第二大股東，林澄堂持股1,200股，亦列名臺人十大股東之一。1912年成立的「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」，顏雲年為董事兼社長，林熊徵、顏國年分別為董事。

1919年，以板橋林家為中心成立的「華南銀行」，林熊徵擔任董事兼總理，林烈堂、陳中和則擔任取締役（董事），顏雲年為監察役（監事），辜顯榮、林獻堂則為相談役（顧問）。1920年「南洋倉

庫株式會社」成立時，資本額計5萬股，臺人股東44人持股30,950股，其中，霧峰林家持股2,200股、板橋林家4,100股、辜家、顏家各1,000股，幾乎占臺人股份的三分之一。而1915年陳中和所發起的「臺灣倉庫株式會社」資本額計2萬股，高雄陳家持股792股、板橋林家737股、辜顯榮200股、顏雲年100股。

由上顯示，五大家族除了各自多角投資的事業之外，彼此之間已建立共同投資經營事業之關係，可說彼此互相聲援，利害與共。戰後，此一合作的關係仍見持續，例如1954年「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」開放民營後，五大家族成員即為主要的股東，板橋林柏壽為董事長，霧峰林猶龍、高雄陳啓清、基隆顏欽賢、鹿港辜振甫分別擔任董事，板橋林熊祥則為監察人。

此外，五大家族之間亦有聯姻之現象。例如，板橋林熊祥長子林衡道娶臺灣首位醫學博士杜聰明之長女杜淑純，而杜聰明則為霧峰林家林仲衡之女婿；又如，板橋林熊徵長子林明成娶顏雲年孫女顏絢美為妻；顏國年長女顏梅嫁給鹿港丁家的丁瑞鈺，而丁瑞鈺的二兄丁瑞彬則為辜顯榮的大女婿。

要之，臺灣五大家族的互動關係，顯示與傳統社會豪門之做法相似，彼此往往審時度勢，透過事業合作和「門當戶對」的聯姻關係，相互扶持，建立血脈、人脈、錢脈緊密連結的網絡。☒